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0 年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共 1,647 人，较 2018 年末（1,308 人）净增加 339 人，从业人员数量 6,119 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业务收入总额：199,035.34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净资产：15,058.45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 319 家，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近三年没有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	----	----	----	----

1	行政 处罚	2018年8 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 处罚	2020年6月 1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了[202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建永、段岩峰。
3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7年3 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7年9 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5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7年10 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8年6 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7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8年8 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8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8年8 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8年10 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8年10 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4 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5 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7 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10 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11 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11 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11 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12 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19年12 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20年1 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行政 监 管 措施	2020年2 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2	自律 监 管 措施	2019年1 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3	自律 监 管 措 施	2019年11 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 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 《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4	自律 监 管 措 施	2018年10 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的决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毛英莉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项目、盈利预测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199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年6月18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风险管理合伙人：李海成先生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女士、张玲娜女士

毛英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张玲娜女士从业经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 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5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纳入合并审计范围内

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所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做好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大华所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

2、大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3、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